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57号

申 请 人：李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公依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2025年9月18日，申请人向周口市公安局在线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所属周口市公安局的豫PXXXX警，车辆归属具体哪个二级单位；2023年12月13日驾驶该车的高某是否为正式干警，有无资格配警务通。申请人因诉讼需要知晓申请内容，被申请人拒绝答复，涉嫌包庇违法犯罪行为，明显不当。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查实后重新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称：2025年9月18日，李某某通过网络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豫PXXXX警车所属具体使用单位、驾驶员高某是哪个单位的员工等信息。2025年10月17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周公依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送

达申请人。根据李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主要涉及豫PXXXX警车辆在周口市公安局内部分配使用信息和驾驶员的身份信息，上述信息分别属于被申请人后勤管理、人事管理信息，是被申请人内部事务信息。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请依法维持周公依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经审理查明：2025年9月18日，申请人李某某通过周口市人民政府网站在线依申请公开平台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豫PXXXX警，该警车所属具体使用单位，比如周口市公安局下属的交警支队、巡警支队、高速交警支队、刑警支队、治安支队、基层派出所还是周口市公安局机关等具体二级单位。有无固定驾驶员。2.在2023年12月13日豫PXXXX警属周口市公安局哪个部门使用的，驾驶员高某是哪个单位的员工，具体是正式干警还是辅警，劳务派遣人员，有无资格配备警务通。”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收到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2025年10月17日作出周公依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本机关内部事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依申请公开网站截图；2.周公

依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件交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李某某申请公开的豫PXXXX警车具体使用单位、驾驶员是哪个单位员工等信息，属于被申请人的人事管理、后勤管理方面的内部事务信息，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案涉答复，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符合规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作出的周公依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17日

抄告：河南省公安厅